

檔案編號: LM(3) in
CID CCB 73/97/1

電話號碼: 2860 8934

傳真號碼: 2529 1169



反詐騙協調中心
商業罪案調查科
香港警務處

致各金錢服務經營者:

電話騙案時有發生，訛騙手法亦層出不窮，而最常見的欺詐交易手法是受害人經本地金錢服務經營者將騙款匯至騙徒之內地戶口，有關金錢服務經營者因此成為騙徒清洗黑錢的工具。本處現提醒金錢服務經營者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時刻提高警覺，以減低洗黑錢的風險。如對匯款交易有任何懷疑，則不應進行該宗交易，及立即向警方作出舉報。

根據香港法例第 455 章，第 25 條《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即洗黑錢罪)，如有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監禁 14 年。較早前有一名找換店負責人雖對電話騙案受害人之匯款覺得有少許問題，但仍繼續處理該筆匯款，最終他被控洗黑錢罪及於區域法院被裁定罪名成立，判囚 54 個月 (案件編號: DCCC 306/17)。

本處提醒你不論金錢服務經營者或其受僱員工均有責任對所有匯款交易進行嚴格審查，進行交易時應採取合理措施，例如主動向客戶了解匯款款項來源等等。現隨函附上兩張提防電話騙案的海報，請各金錢服務經營者張貼於店舖當眼位置(以“提防電話騙案”一面向外面向客戶)，在處理匯款時，要求匯款人閱讀海報內容，確定並非涉及騙案等刑事罪行，方可進行交易。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防騙易熱線」18222 與「反詐騙協調中心」聯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陳天柱

(陳天柱 代行)

日期: 2017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提防「電話騙案」海報兩張